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5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51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
「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
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登記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
字 第1135506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
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資訊臚列如
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2月4日至6日，共計3天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
2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- (四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
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

電子
文
騎

7



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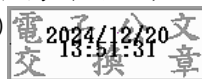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前上網報名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)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0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